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现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或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或行权手续。

监事： 罗勇辉 宣利 海江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